



典型真题

【真题·2022单选】下列商品和服务中，属于适用6%增值税税率的是（ ）。

- A.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B. 食用植物油
- C. 石油液化气
- D. 金融服务



典型真题

答案：D

解析：提供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服务及除不动产租赁以外的现代服务，除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销售无形资产，税率为6%。



典型真题

【真题·2023单选】增值税普通发票中，购货方用作记账凭证的联次是（ ）。

- A. 抵扣联
- B. 附加联
- C. 发票联
- D. 记账联



典型真题

答案：C

解析：发票联作为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记账联作为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第四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二、消费税

含义	指对消费品和特定的消费行为征收的一种商品税
特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征收范围具有选择性2. 一般情况下，征税环节具有单一性。主要在生产销售和进口环节上征收3. 平均税率水平比较高且税负差异大4. 计税方法具有灵活性



第四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二、消费税

征税范围及税目	<p>消费税采取列举征税办法。即只对列入征税目录的消费品征税。</p> <p>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和涂料共15类消费品</p>
计税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从价定率：适用比例税率大多数应税消费品采用1%—56%的比例税率；2. 从量定额：适用定额税率，啤酒、黄酒、成品油；3. 复合计税定额税率与比例税率相结合白酒和卷烟



第四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二、消费税

征收管理	征收单位	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纳税期限	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纳税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应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2.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委托个人加工以外，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3.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典型真题

【真题·2022单选】某公司生产100吨白酒全部销售，共计收入400万，白酒税率是20%加0.5元/500克，问共需交税多少（ ）万元。

A. 85

B. 90

C. 953

D. 80



典型真题

答案：B

解析：消费税是复合计征，先算从价的部分：

$4000000 * 20\% = 800000$ ，从量部分：1吨=1000千克，100吨
 $= 100000$ 千克= 100000000 克， 100000000 克/ $500 * 0.5 = 100000$ ，
消费税= $800000 + 100000 = 900000$ 元。



第四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三、关税

含义	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税	
征税对象	准许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	
纳税人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	
征税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	
税率	进口 关税	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等税率，对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出口 关税	设置出口税率，对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第四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三、关税

关税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完税价格	指海关规定的对进出口货物计征关税时使用的价格	
	应纳税额的计算	从价税	关税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税率
		从量税	关税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货物税额
		复合税	关税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货物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税率



第四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三、关税

征收 管理	缴纳	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出口货物的纳税人除海关特准的以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向货物的进出境地海关申报
	强制 执行	1. 征收关税滞纳金 ：按滞纳税款0.5%的比例按日征收，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不予扣除。
		2. 强制征收 ：如纳税人自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强制扣缴、变价抵缴等强制措施。



第四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三、关税

征收管理	退还	海关将实际征收多于应当征收的税额（溢征关税）退还给纳税人的一种行政行为
	补征和追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追征：由于纳税人违反海关规定造成短征关税的—3年内。2. 补征：非因纳税人违反海关规定造成短征关税的—1年内。



典型真题

【真题·2022单选】下列有关关税不正确的是（ ）。

- A. 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协定、特惠、普通、关税配额税率等
- B. 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征收进出口关税
- C.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和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关税的纳税人
- D. 关税的征收对象是准许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



典型真题

答案：C

解析：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人。



第五节 所得税类

一、特点：税负相对公平，单环节征收，不存在重复征税问题，税源可靠、收入具有弹性；

二、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的一切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非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0%
应纳税所得额	年度收入－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应纳税额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减免和抵免税额



第五节 所得税类

三、个人所得税

		判定标准（住所；居住时间）	纳税所得
纳税人	居民个人	①中国境内有住所②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183天	境内、境外取得的所得均缴纳
	非居民个人	①无住所又不居住；②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	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



第五节 所得税类

三、个人所得税

课税对象	税率	方式
综合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3%~45%	累进税率
经营所得	5%~35%	累进税率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	20%	比例税率



第五节 所得税类

三、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税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
1. 综合所得 (工 劳特 稿)	居民 个人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0000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1.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2.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非居 民个 人	1. 工资、薪金所得：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额



第五节 所得税类

三、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税方法

1. **经营所得**：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2.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
3. **财产转让所得**：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
4.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每次收入额



第五节 所得税类

三、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5) 保险赔款
-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第五节 所得税类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体费、离体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减免个人所得税的情形：①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②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第五节 所得税类

三、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1. 自行申报纳税

①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②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

③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④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

⑤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

⑥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

⑦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

⑧纳税申报方式：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邮寄等方式，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第五节 所得税类

2.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

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①扣缴义务人和代扣预扣税款的范围。

②居民个人不同项目所得扣缴方法。

③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第五节 所得税类

2.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

④扣缴义务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或者偶然所得时，应当依法按次或者按月代扣代缴税款。

⑤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典型真题

【真题·2019多选】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包括（ ）。

- A. 一般工商业企业
- B. 股份有限公司
- C. 个人独资企业
- D. 合伙制企业
- E. 有限责任公司



典型真题

答案：ABE

解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避免重复征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



典型真题

【真题·2023单选】关于我国所得税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偶然所得是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
- B. 合伙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法
- C.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0000元为应纳税所得额
- D.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典型真题

答案：A

解析：选项B错误。为避免重复征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选项C错误。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0000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选项D错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第六节 财产税

一、含义:是对所有以财产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的总称.

二、特点

(一) 优点

1. 符合税收的纳税能力原则

2. 课税对象是财产价值, 税源充分, 相对稳定, 不易受经济变动因素的影响

3. 征税原则是有财产者纳税, 无财产者不纳税

4. 财产税属于直接税, 不易转嫁



第六节 财产税

(二) 缺点

1. 税收负担存在一定的不公平性；
2. 收入弹性较小
3. 一定程度上对资本的形成可能带来障碍



第六节 财产税

二、房产税

定义	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照房屋的计税价值或房屋租金收入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税	
纳税人	在我国城市、县城、建制镇和矿区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個人	
征税范围	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	
税率	①从价计征的，税率为1.2%。②从租计征的，税率为12%	
计税依据	房产税以房产的计税价值或房产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	
征收管理	纳税时间	有8种不同情形，记住：“生”之初，其之次
	纳税地点	房产所在地
	纳税期限	按年计算、分期缴纳



第六节 财产税

三、契税

含义	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征税范围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互换
税率	契税实行3%~5%的幅度税率，自2010年10月1日起，对个人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且属家庭唯一住房的普通住房，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



第六节 财产税

三、契税

计税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合同确定的价格2.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3. 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房屋的价格差额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全部经济利益5. 房屋附属设施：按合同规定的总价款计征契税
------	---



第六节 财产税

三、契税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征收管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是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
	纳税期限	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纳税地点	契税在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征收机关缴纳
	其他规定	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第六节 财产税

四、车船税

纳税人	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
税目	六大类：乘用车，商用车、挂车、其他车辆，摩托车和船舶
税率	车船税实行定额税率，即对征税的车船规定单位固定税额
计税依据	车船税计税单位包括“每辆”“整备质量每吨”“净吨位每吨”“艇身长度每米”



第六节 财产税

四、车船税

应纳税额

车船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1.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

应纳税额=（年应纳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

应纳税月份数=12-税义务发生时间（取月份）+1。

【提示】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以购买车船的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第六节 财产税

四、车船税

征收管理	纳税期限	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
	纳税地点	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纳税申报	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 纳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典型真题

【真题·2022多选】车船税的纳税地点有（ ）。

- A. 车船管理人所在地
- B. 车船所有人所在地
- C. 车船登记地
- D. 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 E. 进口车船报关地



典型真题

答案：ABCD

解析：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其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



第七节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一、2023年目标

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

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

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



第七节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二、2025年目标

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第七节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三、主要内容

1. 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

2. 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

3. 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第七节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4. 精准实施税务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5. 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加强部门协作、加强社会协同、强化税收司法保障、强化国际税收合作

6. 强化税务组织保障：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加强征管能力建设、改进提升绩效考评



典型真题

【真题·2022多选】下列税种中，属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有（ ）。

- A. 城市维护建设税
- B. 城镇土地使用税
- C. 车辆购置税
- D. 环境保护税
- E. 个人所得税



典型真题

答案：ACDE

解析：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等。



本章内容回顾

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违章处理、纳税地点等。其中，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最为重要。

第14章税 收制度

税制要素

纳税人	• 纳税人：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指最终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课税对象	• 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税源：税收的经济来源或最终出处，是以收入的形式存在的 税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
税率	• 计税依据：主要依据分别是计税金额和计税数量 含义：计算应征税的标准，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 分类：比例税率（单一比例和差别比例）；定额税率（固定税率）；累进（退）税率
纳税地点	• 纳税地点与纳税义务发生地一致
减税和免税	



本章内容回顾

第14章税 收制度

税收

1. 课税对象

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货物和劳务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财产税：房产税、契税、车船税

资源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

行为税：环境保护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船舶吨税

2. 计量课税对象的标准不同 • 从量税和从价税

3. 与价格的关系 • 价内税（消费税、零售环节的增值税）和价外税（零售前的增值税）

4. 税负能否转嫁 • 直接税（所得税和财产税）、间接税（各种流转税种）

5. 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 • 中央税（消、关）、地方税（房产、契税等）和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增值税和所得税）



本章内容回顾

第14章税 收制度

货物 和 劳 务 税 类

增 值 税

特点：不重复征税，具有中性税收的特征；逐环节征税、税基广

税率：基础税率为13%（有形动产应修修），金电生现就是6。

计税方法：一般纳税人（扣税法），小规模和进口货物纳税人=应税收入*税率

征收管理：时间（当天报发票款）；地点（纳税事项发生地）；

发票管理：发抵记账为专票；25折叠卷普票；机动车统一6联票

消 费 税

特点：选择性、单一性、税率高、灵活性

税目（15类）：高消费品+不鼓励消费品

税率：黄啤酒用定额，白卷需复合（定额税率+比例税率）

关 税

范围：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

税率：从价税+从量税+复合税

缴纳：进境14天内；出关：抵关后，装货24小时前



本章内容回顾

第14章 税收制度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非居民企业就境内所得20%缴纳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不征-减征-免征-扣除-弥补亏损

纳税年度：每年1月1日~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

条件 • 有住所或无住所但居住183以上=境内和境外所得都纳税

综合所得 • 应税所得=年度收入额-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

分类缴纳 • 经营所得、股息红利、财产租转、偶然所得

非居民个人

条件 • 无住所不居住或无住所但居住不满183=境内所得纳税

综合所得 • 工资为每月收入减除5000元后纳税，劳务、稿酬、特许：每次收入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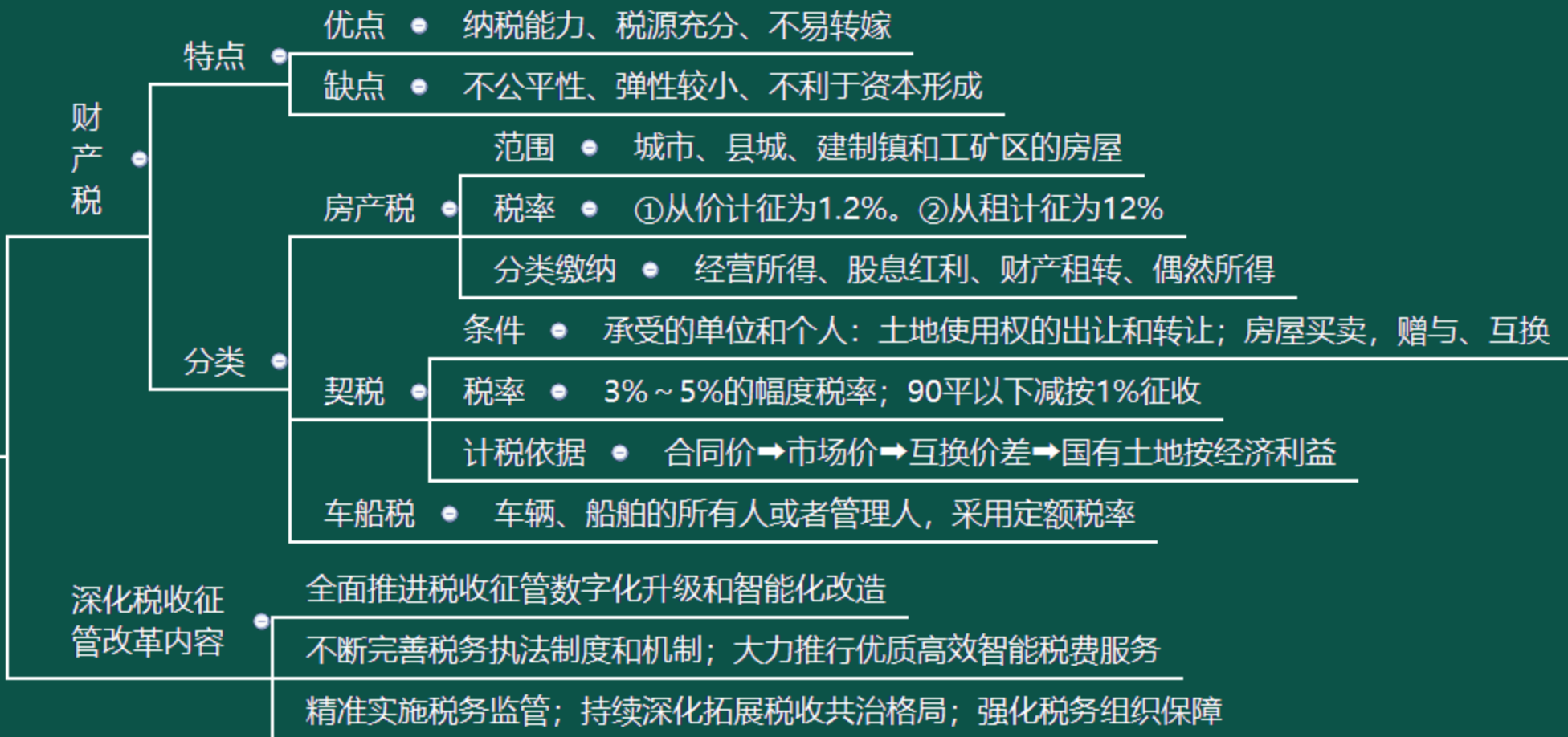
分类缴纳 • 经营所得、股息红利、财产租转、偶然所得

税收优惠 • 免缴=奖金+补贴津贴+救济补偿+保险赔款；减免=残孤烈+自然灾害



本章内容回顾

第14章 税收制度



谢谢 观看
THANK YOU